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Fame Circle擁有[編纂]權益，而Fame Circle則由葉先生擁有[編纂]權益。葉先生及Fame Circle均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的獨立性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有獨立的財務系統，能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擁有應收／應付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葉先生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應收／應付葉先生款項將於[編纂]後全部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其中包括)葉女士的個人物業、葉先生的無限個人擔保及投保葉先生的要員人壽保單轉讓作抵押。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獲授的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銀行融資」一節。所有上述個人抵押及擔保將於[編纂]後被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的質押存款取代。

經營獨立性

經考慮(a)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營運架構，包括各有專責的個別部門；(b)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運營業務；(c)我們並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經營資源；及(d)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域名)均以本集團名義註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以及本集團可以獨立經營。

管理層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發揮職責，原因是：

- (a) 各董事均認知彼擔任董事的受信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福利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容許自身的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放棄就該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決策過程將提供獨立判斷；及
- (d) 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本集團任職時間較長，在職期間展示出其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的能力。

因此，董事認為，[編纂]以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商業接觸除外)。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有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商業接觸除外)。

無競爭權益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日後形成競爭，各控股股東(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並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保證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具效力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促使其所控制之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

- (i) 經營、從事、參與、涉及或於當中擁有利益或以任何方式協助或提供支持(無論在財政、技術或其他方面)予任何與本集團當前業務(即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受限制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ii) 遊說、招攬、干預或試圖慾惠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不時或於緊接有關遊說、干預或慾惠日期前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僱員者)擺脫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
- (iii) 就任何受限制業務向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正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磋商者)獲取訂單或招攬業務；
- (iv) 作出任何事宜或發表任何言論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導致任何人士減少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要求改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交易的條款；
- (v) 遊說或慾惠或試圖遊說或慾惠任何於緊接有關遊說或僱用日期前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擔任或正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可能或很可能握有任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本集團所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人士受僱於其旗下或受其(本集團以外)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僱用或促使僱用有關人士；

- (vi) 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於香港上市的任何公司(個別或任何契諾人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共同)持有不超過10%股權則除外；及
- (vii) 利用其因作為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身份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此外，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與本公司承諾及約定，倘任何契諾人或其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本集團除外)可獲取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則其將自行，或指示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或實體將此類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附帶提供必要資料，令本集團可評估相關商機之價值。相關契諾人將自行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或實體向本集團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獲取此類商機。

除非本公司決定不尋求此類商機，否則契諾人及彼等的相關受控制公司(本集團除外)概不得尋求有關商機。本公司就是否尋求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將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集團將毋須就此類商機向任何契諾人及／或彼等的相關受控制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成為條件，並將於[編纂]後即時生效。

倘出現以下各項，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下責任將告終止：

- (i)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或
- (ii)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以較早者為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概無任何條文阻止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維護股東利益：

- (a) 契諾人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b)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d)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可得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就是否追求不競爭契據項下新商機作出的一切決定。